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宜亭
電話：08-7320415
傳真：08-7326893
電子信箱：a0018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主歲字第106828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解釋案例、總處來函(2064478_10682887500_1_2064478_10682887500_2.pdf、2064478_10682887500_1_2064478_10682887500_3.pdf)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檢驗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2017-12-15
11:45:32
文
章

縣長 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61215



10631272400